

# 惠 企 政 策 汇 编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编印

2022年6月

# 政策汇编说明

为便于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把握政策、享受政策，进一步降本减负，轻装上阵，提振发展信心，根据盟委、盟行署安排，盟开发区对 2020 年以来各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整理汇编，以供阅览。

#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05.24..... (1)
2.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05.09..... (22)
3.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2022.04.06..... (30)
4.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2022.04.25..... (46)
5.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2022年行动方案》2022.04.25..... (69)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04.29..... (93)
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2020.12.19..... (99)

8. 《兴安盟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 2020. 02. 16..... ( 107 )
9. 《兴安盟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 ) 2022. 05. 27..... ( 114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 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 33 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 5 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

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 务 院

2022年5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



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

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

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

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

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

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

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

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



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

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

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

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



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 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 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的主体，是保就业的主力军，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近期，受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明显增加，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为此，制定以下措施：

一、各地要积极安排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结合本地实际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各地方负责）

二、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

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落实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要求，支持银行按规定加大不良贷款转让、处置、核销力度。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服务

力度。进一步落实银担分险机制，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财政部、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于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加大对恶意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在合同中设置明显不合理付

款条件和付款期限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运用储备等多种手段，加强供需调节，促进价格平稳运行。加强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等政策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将处于产业链关键节

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重点加强对企业人员到厂难、物料运输难等阻碍复工达产突出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深入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 and 中小微企业配套能力，助力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达产。各地方要综合施策保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建立中小微企业人员、物流保障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在防疫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采取闭环管理、封闭作业等方式稳定生产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通过培育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帮扶力

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大力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努力扩大市场需求。（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加强政策服务，了解中小微企业困难和诉求，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本增效。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主动靠前服务，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举措，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健全完善“中小企助查”APP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打通



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压实责任、打通堵点，推动政策落地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运行监测和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助企纾困支持合力。有关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为进一步加大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 一、加快推动“专精特新”发展

1. 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型企业用好融资担保工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人员提供公益性、开放式、低成本创新创业服务。有条件的地区提供大学生创业专用场地，加大力度

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积极培育新型业态

7. 对当年创建成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或列入备选名单的重点旅游项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和普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 3 年。（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 三、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11. 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2. 落实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机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中小

企业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对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13. 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各级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保中小企业款项及时、合规支付。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 四、加大减税降费优惠力度

14. 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部分“（一）加大减税力度”中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除外）执行时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继续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6.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7.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标准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8.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9.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 五、持续推动降成本

20.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的国有房屋 2022 年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旗县级行政区域内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



确保减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因减免租金造成的国有企业当期损益影响，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将予以认可并视同利润加回。（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提倡对于中高风险地区 2022 年可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可减免 1—3 个月租金。对减免租金且确有困难的房屋业主，2022 年按规定减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3.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小微企业按照企业

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4. 继续通过“免申直返”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无需企业申请。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5. 对小微企业 2022 年工会经费，2022 年继续实行先征收后全额返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自治区总工会、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对通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 ETC 的客货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对行驶自治区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路段的客货车实行 5 折至 8.5 折不等的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

27. 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开展“治理

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纾解流动性困境

28. 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定力，增加首贷，平稳续贷，提高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刚性兑付风险。（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30. 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管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评级评估为“优”“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以银行保函等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1. 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接困难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和恢复发展中的风险保障需求，加大营业

中断保险产品等助力企业恢复发展的保险产品供给，着力提高保险保障程度与覆盖面。对受疫情影响较重，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停工停产的服务行业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保单，按规定办理保单延长保险期限手续。（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2. 督促保险机构加强理赔服务质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出险客户简化单证流程，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 七、降低融资成本

33. 发挥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自2022年起至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运用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35. 2022 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督促指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推动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取消信贷环节不合理收费，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减轻服务业领域相关企业负担。（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事宜。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深入开展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

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目标和大中型银行分支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监测督导和通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信贷供给。（内蒙古银保监局负责）

39. 按照政府主导、专业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整合自治区级融资担保公司，适当吸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组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的自治区担保集团。（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主体收取的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 1.5%，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建立融资对接示范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积极推动自治区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法推动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等涉企数据有序有效接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积极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模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优化行政服务

42. 扩大税费优惠政策“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推行税收专家顾问与企业“一对一”直连服务模式。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费解决方案，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直达快享。

（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3.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所有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44. 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

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

45. 依托“四位一体”就业服务平台，拓宽企业用工渠道，提供线上线下联动、供需匹配精准的就业创业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6.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人力资源产业园、科技园等人才密集场所设立人才工作服务站，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集成为企业、人才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等人社公共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47.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搭建对接平台，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帮助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九、强化合法权益保护

48.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



研究成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0.继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采购服务业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各项工作，不折不扣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政策措施，把握好政策时度效，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等12部门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内发改产业字〔2022〕67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厅局、有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方案。

###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

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内蒙古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

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

**（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高效便捷服务市场主体。在自治区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执行期限

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纾难解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7. 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资金，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符合条件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降低综合融

资成本。（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制定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工业领域倾斜。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通过增信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构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支持贸易新业态政策措施，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新业态发展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

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等资源共享机制，组织商业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商业银行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内蒙古银保监局）

13. 鼓励商业银行实行内部资金价格优惠，用好增量贷款由总行承担一定比例拨备等政策。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商业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周期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合理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 （内蒙古银保监局）

14.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金融机构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实施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推进实施“天骏服务计划”，引导自治区非上市股份公司做好股权登记托管，推动合格主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自治区“信易贷”平台建设，纳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各盟市自建平台纳入自治区平台体系，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17.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健全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和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完善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保障生产企业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企业投资铁矿、铝矿、锌矿、金矿、银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矿

产开发项目。对铁矿、铜矿等矿产资源符合市场出让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积极开展市场出让。对铁矿、铜矿等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靠前服务，支持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循环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发展逆向物流和回收服务。支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提升废旧汽车、家电等拆解利用能力，提高拆解处理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有序释放区内煤矿企业先进产能，加强企业用电保障，制定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

优先保障清单，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自治区能源局、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 30 种重点工业品调度，及时分析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严厉查处大宗商品领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进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 四、关于投资政策

24.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我区纳入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力争 2023 年底建成并网。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开展蒙西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工作。（自治区能

源局)

25. 推进“光伏+生态治理”模式，鼓励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发展风光发电项目。落实国家支持东北振兴政策，对东部五盟市风光电项目，采取先行用地方式满足开工条件。组织新能源开发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统筹煤电高质量发展和保供调峰，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因厂制宜、有序推进煤电机组综合改造升级，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自治区能源局）

27.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对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领域 26 个产品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争取国家专项支持，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建设，按年度实施重点项目滚动计划，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千兆城市”建设，推进煤炭、稀土、化工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持续推动 5G 基站和千兆光网网络建设，力争 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盟市、旗县、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 5G 信号覆盖。(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华为、阿里巴巴、快手、中国银行等在建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披云、PCG 集团、中国人寿保险等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底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200 万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31. 加大 5G+产业推广应用，提高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工业领域重点推动矿区无人驾驶、封闭厂区道路运输、园区智慧物流、远程操控等场景推广 5G 应用。推动电力行业 5G 应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推动智能制造业发展，加快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在冶金、装备、化工等关键岗位推广工业机器人，2022 年底，民爆行业生产线和装车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75%，电石行业 3 万吨以上矿热炉出炉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5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

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引导有关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加强交通、能源、生态环保、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效益好、市场接受度高的项目策划储备。（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制造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等领域企业申报国家试点，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取国家专项支持，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建设自治区首批 12 条产业链，健全完善“链长制”和“两图两库两表”工作机制，加大



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商引资。组织头部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吸引上下游企业组团式投资、集群式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关于外贸外资政策

37. 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支持。（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

38.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根据外贸出口需求，在重点工业园区和大型工业企业集聚地，引入第三方专业化工业物流企业。推动二连浩特市建设危险化学品查验场所，恢复危险化学品出口业务。鼓励外贸企业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针对国际市场加强工业产品组织，引导出口货源向中欧班列集结，运行出口产品定制化班列，积极拓展国外市场。（自治区商务厅、自治

## 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为制造业引进外籍人才及配偶提供绿色通道办证服务，简化主体资格证明，推动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支持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报税检测、保税维修等。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类商协会、外贸中小企业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议价能力。（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积极参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蒙

古部分)》修订工作,引导外资投向汽车、化工、医药、农畜产品等高新技术、节能环保、高端制造领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推动保险行业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内蒙古银保监局)

43.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区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自治区商务厅)

44.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在公路口岸部署应用“不停车查验智能通关系统”,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口岸通道查验信息化、网络化、无感化,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综合服务水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国家合

作项目，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采取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补齐产业短板。（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关于科技和环境政策

46.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鼓励企业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支持自主品牌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我区项目列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储备专项，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

入自治区科技发展计划指南。（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建立健全沟通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效能，持续跟进重大项目环评进展，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七、关于用地用能用工政策

4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占林地草原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落实国家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

“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积极争取煤制烯烃、煤制燃料等现代煤化工原料用煤项目及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的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1. 出台《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能耗目标，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完善能耗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强化工业企业用工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八、保障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要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积极研究工业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困难。要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兴工业经济的举措，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各盟市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发挥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

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 版) 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 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4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促进 2022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促进消费，以稳住消费回暖势头、提升消费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为目标，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参与，民生导向、利企惠民，上下联动、兼顾城乡”原则，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加强文旅消费，提升城乡消费，积极搭建消费平台，壮大市场主体，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动能。2022 年，全区组织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消费促进活动 5000 场以上，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持平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网上零售额力争增长 10%左右。

## 二、重点任务

### (一) 扩大传统消费。

1. 推进餐饮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发掘自治区传统饮食文化，研发预制菜品，丰富菜品供给，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鼓励和支持餐饮企业创新服务方式，提供团餐、套餐、自主配餐、年夜饭等特色服务。推动完善餐饮标准，大力推行分餐制，推广使用公筷公勺，提供小份菜、半份菜，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5000元资金补贴，每个消费者只能享受1次补贴，2022年补贴10000辆。（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

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支持各盟市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驻市场开展业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支持鄂尔多斯市二手车出口试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有序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鼓励企业通过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下沉服务。通过创业就业“以奖代补”资金，对开展家政培训、提供家政创业服务的自治区创业园(孵化基地)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巩固家政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发展新型消费。**

5. 培育电子商务示范体系。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励，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自治区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扩大网络消费。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7. 扩大数字消费。鼓励和支持各盟市推进 5G 网络等新基建，丰富消费新场景。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增加“智慧商店”“智能商圈”“数字化店铺”

和个性化定制消费供给，推进“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旅游”等新型消费业态发展，推动消费数字化转型从吃、穿、用等实物消费领域加快向医疗、教育、文娱等更多服务领域扩张渗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党委网信办、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激活夜间消费。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体育馆等文体娱乐载体，通过延长营业时间、增加智能消费、增加服务业态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发展，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和支持各盟市利用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户外广告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夜购、夜食、夜秀、夜健、夜读等主题推出各类特色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呼和浩特、赤峰、鄂尔多斯、满洲里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示范作用。鼓励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针对重点国别或知名商品，举办国际美妆节、时尚购物节、进口特色商品展等专场进口商品展销活动，丰富消费品类，提升消费水平。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

10. 支持出口转内销。支持建设特色优势产品出口转内销商业街，举办出口转内销消费促进活动，与线上线下采购商进行供采对接，扩大内销市场。**（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免税购物加快发展。支持满洲里和二连浩特边民互市贸易区在区内城市设立互贸进口商品展示店，推动蒙古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15国进口来源地免税商品展示展销。适时争取在自治区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绿色消费。**

12.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将自治区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扩大党

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党政机关及公务机构、快递物流配送、出租车、网约车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不低于30%；环卫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不低于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鼓励各盟市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设施的补贴，鼓励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标准，且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支持各盟市组织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龙头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淘汰旧家具、购买环保家具给予一定补贴，



对销售额达3亿元以上的家电家具经销企业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奖励。（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绿色商场创建。支持创建绿色商场，对经自治区商务厅审核确定并在商务部备案的绿色商场创建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回收企业采用自建、承租、承包等方式运营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鼓励采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模式。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对2022年9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文旅消费。**

17. 加强文旅消费载体建设。大力支持重点旅

游休闲城市、长城和黄河国家公园建设，支持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品牌创建工作，对当年成功创建以上项目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活动，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文旅消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激发商旅文体融合消费。积极扶持文化和旅游创意商品店、文化旅游创意商品开发、驻场精品旅游演艺、文化产业园区、文创和旅游商品大赛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商业深度融合，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消费，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旅游滑雪度假地给予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城乡消费。

19. 推进特色步行街建设。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步伐，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支持自治区级步行街升级改造，

积极创建国家级步行街。对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等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支持。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社区生活服务业便民化发展,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对补齐社区商业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项目,按企业(单位)实际支出给予适当支持。支持5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资金奖补。**(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以旗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为引领,推动建立完善旗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苏木乡镇为重点、嘎查村为基础的农村牧区商业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农牧民增收,促进农村牧区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旗县域商业体系示范县

（旗），对获得示范县（旗）称号的示范地区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农村牧区物流快递网点布局，鼓励邮政企业与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拓宽多品牌进嘎查村渠道。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嘎查村业务服务，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单给予一定补贴。（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搭建消费平台。

23. 打造品牌消费促进活动。围绕节日消费特点和消费结构升级方向，支持开展“欢购内蒙 惠享生活”“冰雪消费季”“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内蒙古美食荟”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消费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可有效整合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资源，依托银联云闪付、电信翼支付等平台向辖区居民发放消费券，重点支持购物、商贸流通、餐饮、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

促消费活动。（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展销联动。充分利用“内蒙古味道”、中国—蒙古国博览会、内蒙古绿色农产品博览会、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区内外重点展会，为相关产业生产、销售、采购搭建对接平台。对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活动的参展企业，在展位费、搭建费、宣传费方面给予适当补贴。深化京蒙两地农畜产品流通领域合作，对各盟市在京组织开展的农畜产品消费帮扶活动、集采直购、品牌宣传、产销衔接等给予一定支持。（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党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会展业发展壮大。支持各盟市举办各类展览展销活动，对展会时间、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的展会，对与自治区主导产业链密切相关，且规模较大、辐射带动力强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支持。重点培育本土品牌展会，引进

全国性大型展会，发挥会展平台集聚作用，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消费。（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壮大市场主体。

26. 引进大型商贸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贸企业、打造大型商贸综合体的，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对在区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落户奖励。对投入资金1000万元以上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和投入500万元以上开设品牌门店的，在租金、装修费用方面给予一定支持。鼓励知名品牌在自治区市场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支持国内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实体零售或网络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内设立法人公司或结算中心，并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支持商贸企业扩大规模。支持培育新增经

营稳定、管理完善的商贸企业达标上限；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鼓励生产加工型企业实施“工贸分离”，单独成立销售公司。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且纳入贸易统计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盟市同类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在自治区登记注册为法人企业，加强对企业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自治区商务厅、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28. 压实主体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大促进消费工作统筹协调力度，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9. 科学合理评估。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促进消费增长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实施情况，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30. 强化考核激励。根据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和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质效等综合评价结果，由自治区对拉动全区消费增长作用显著的盟市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商务厅。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4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住宿、餐饮、零售、旅游等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的影响，降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消费市场恢复活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精准纾困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精准实施疫情防控

（一）各地区要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及时科学研判，有序调整防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

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效恢复和保持市场经营秩序。（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 二、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二）对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三）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通过“免申直返”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参照中小微企业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四）对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采取欠费不停供措施，可延缓3个月缴纳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水、电、气费用，并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通行证全国统一互认，推广通行证

电子化、网上办。对货车司机实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不得限制通行，有效期内不得重复要求检测，全面加强货车司机工作生活服务保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六）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产生的食宿、运输、物资采购等应付款，要在2022年5月底前全部清偿完毕。对新增采购项目，可提前预付费用，严禁拖欠。（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七）严格落实自治区国资委《关于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通知》要求，地方所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纳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 三、加强融资担保支持

（八）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不得盲目

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确有还款意愿的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采取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方式、延后还款期限等形式给予支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九）不断提升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积极推广“信易贷”“政采贷”“银税互动”“蒙享贷”等线上融资模式。鼓励各地区担保机构扩大对上述产品的担保规模，按照各级各类担保公司的担保额，自治区财政给予融资担保奖补和风险补偿。（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扩大“助保贷”支持范围，为接触性聚集性服务业企业提供担保。（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 四、全面激活消费市场

（十一）鼓励和引导大型电商平台制定降费经

困政策，进一步降低各类佣金，切实减轻商户负担。

**（自治区商务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二）聚焦“五一”、端午节等节假日，组织“双品网购节”“欢购五一”“汽车团购”“美食荟”等促销活动600场以上。（自治区商务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三）各地区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发放消费抵用券，扩大住宿、餐饮、零售、旅游等消费规模。（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四）本着能开尽开的原则，鼓励区内各类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健身娱乐场所有序恢复开放。推动各地区出台和落实文旅企业奖补政策。开展“内蒙古人游内蒙古”等本地游、周边游、乡村游活动，举办“5·19”旅游日、新媒体云发布会和“网红打卡地”评选等促销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

容错机制，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新业态、创新性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宽容制度环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落实举措，开展“送政策、送温暖”活动，加强宣传解读，抓好落实工作。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要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为市场主体排忧解难、做好服务。（自治区相关部门，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个月，期满经评估后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4 月 29 日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内政办发〔2020〕4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2020年9月1日，《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为推动《条例》落实落地，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我区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业务账款往来行为，制止各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问题的发生，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立拖欠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预防机制

**（一）开展宣贯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开展《条例》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扩大政策知晓率。要充分发挥《条例》的教育、指引和惩戒作用，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诚信守约意识。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在全社会形成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社会氛围，有效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预算约束。**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要确保足额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机关、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采购和付款，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三）设定最长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采购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账款，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采购民营



企业、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要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合同规定按照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方式结算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四）明确验收期限。**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账款条件的，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付款期限。合同双方要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二、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保障机制**

**（五）禁止变相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不能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完成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合同未约定以等待

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变相拒绝或者延长付款期限。

**（六）规范保证金收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收取比例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期限届满后，要及时返还保证金。允许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保证。

**（七）加强服务指导。**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培训和咨询服务，在合同拟定、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指导，提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风险防范和依法维权意识，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交易成本和风险。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承担其履行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义务。

**三、建立拖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惩戒机制**

**（八）实行最低逾期利率。**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要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九）强制信息披露。**机关、事业单位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大型企业要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十）实施联合惩戒。**对拒绝或拖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压减部门预算，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节严重的要纳入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失信主体。

#### 四、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督查督办机制

**（十一）开展多层次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行为的舆论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要将保障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十二）强化责任追究。**机关、事业单位拖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按预算采购、要求施工单位垫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有关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处理。

## 五、建立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组织保障机制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和减轻企业负担机制的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要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有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管理工作，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管理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管理工作。

**(十四) 及时处理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受理处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设立中小企业投诉举报电话，

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投诉受理处理机制。处理投诉部门要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兴安盟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兴署发电〔2020〕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6日

# 兴安盟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帮助全盟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实现有序复工复产，在坚决贯彻执行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的同时，结合兴安盟实际，针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工业、商贸、流通、旅游等中小企业，制定如下十条措施。

## 一、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予以扶持

（一）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项目，坚持特事特办，经同级卫生部门认定，全面推行“承诺制”，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指标，按照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补贴。对临时性租用场地形成的费用，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盟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 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防控疫情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简化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因疫情防控需要形成库存的,落实政府采购和储备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盟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

## 二、加大金融支持

(三)与我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深度合作的金融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同比提高1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做好征信服务工作,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责任单位:盟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四)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金融机构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2020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政策放大效应,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国有融

资性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根据实际发生，由财政部门给予国有担保公司降费补贴。2020 年融资担保奖补资金优先向落实政策较好、支持力度较大的融资担保机构倾斜。（责任单位：盟金融办、银保监分局、财政局、荣信担保公司、农投公司）

### 三、加强财税支持

（五）加大财政支持。盟本级财政安排疫情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受疫情影响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盟国投公司设立中小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 2000 万元，重点解决因疫情造成的国有担保与银行合作中对中小微企业的流动性纾困。建立项目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从速拨付，各级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扣留中小企业各种专项资金。（责任单位：盟财政局、金融办、卫生健康委、荣信担保公司、国投公司、农投公司）

（六）完善税务服务。在各办税服务厅设立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专岗和减免税审批快速专项通道，优化税务事项办理流程，方便企业纳税。（责任单位：盟税务局）

#### 四、加大稳岗力度

(七) 加强创业就业服务。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企业招工难和农民工外出就业难。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打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大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力度。组织创业指导专家线上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坐诊、投融资对接等服务。对“双创”孵化平台和基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财政给予3个月的全额补贴。鼓励开展线上职工培训，对企业及认定机构组织的线上培训，纳入培训专账及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100%的补贴。(责任单位：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八)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符合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盟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的困难企业，返还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的50%。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

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责任单位：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五、优化涉企服务

（九）降低企业成本。对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实行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及时补缴相关欠费，不收滞纳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盟开展稳物价、保供应的生活必需品批发企业、连锁企业和大中型零售企业，给予用工和物流补贴。对开展“无接触”配送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的电商企业、快递企业给予适当的补助。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当补贴。为缓解疫情下旅游企业经营困难，快统计、快上报、快返还，保证 20 天内完成向旅行社暂退 80%的旅游服务质

量保证金工作。（责任单位：盟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口岸局、文化旅游体育局、邮政管理局、国网兴安供电公司）

（十）建立绿色通道。建立物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免收运输防控应急物资、医患人员、生活必需品（粮食、食用油、肉类、禽类、蛋类、蔬菜、水产品、水果、食糖、食盐、奶类、方便面、瓶装水等 13 类生活必需品）通行费等优惠政策，保障其他维持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物资运输畅通。建立审批绿色通道，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有关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线上服务水平；不能提供线上服务的，推行预约服务。建立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开通企业服务热线，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盟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口岸局、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 印发《兴安盟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2〕11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6日

# 兴安盟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 行)

为促进全盟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大精准纾困力度，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内蒙古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等政策措施基础上，结合我盟实际，提出以下政策。

## 一、政策内容

**(一) 支持旅行社服务等级提升。**在年度旅行社质量等级评定中，对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表彰的旅行社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表彰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盟文旅体局牵头负责)

**(二) 支持旅游组团组流量增加。**以旅行社组团到兴安盟旅游、并发生住宿费用的游客人数为奖励

标准，按照每人每次 20 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冬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奖励标准提升为每人每次 50 元。对组织盟内游客在盟内旅游的旅行社，参照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对旅行社按招徕游客人数进行年度排名，对招徕游客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的旅行社，排名进入前 5 名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内优秀旅行社、品牌旅行社到兴安盟开办旅行社或分支机构，除享受与兴安盟本地旅行社同等优惠政策外，在盟内经营一年以上，且招徕盟外游客达到 2000 人以上的旅行社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盟文旅体局牵头负责）

**（三）支持旅游客运多方汇流。**对通过旅游专列组织游客来兴安盟旅游并产生住宿费用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旅行距离在 800 公里以内的，按照每人 80 元给予奖励；旅行距离 800 公里以上的，按照每人 100 元给予奖励。对通过包机或切位等方式组织游客（不低于 20 人/团）、通过大巴组织游客（不低于 180 人/团）进入兴安盟并产生住宿费用



的旅行社参照专列的方式进行奖励。（盟文旅体局牵头负责）

**（四）支持消费升级惠民。**通过发放消费券等形式，支持商超、家电、汽车、餐饮、加油等领域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在全盟汽车消费活动开展期间，对购买售价10万元（含）以上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分别给予1000元和1500元等价补贴。对销售额超1亿元且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以及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活动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家电连锁企业或本地家电经销企业，分别给予活动组织、宣传等方面补贴2万元。在全盟家电消费促进活动开展期间，对限额以上家电销售企业推出的特定机型给予一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连锁企业、购物中心、农批市场实行统一核算收银纳统，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并持续稳定运行的零售、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纳统后零售额同比增长高于20%和30%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和2万元。（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五）支持便民服务扩面增量。**对本年度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的社区，每个给予配套奖补 20 万元（其中盟、旗两级财政各匹配 10 万元），用于社区服务功能的完善提升。对本年度新开发早市、夜市、利民好物分享集市或跳蚤市场总数量达到 3 个以上的旗县市，其新开发并达到建设标准的市场，给予建设主体奖补 5 万元。着力打造家政服务品牌，对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家政服务地方标准编制推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特色美食系列品牌建设，对获得自治区级行业协会评定，并经盟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特色美食系列品牌，予以品牌创建主体 10 万元奖补。（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对列入盟级市场保供重点企业清单并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用于企业运输成本增加及疫情防控等方面补贴。（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七）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进出口额

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外贸企业，按照进出口额 0.05 元人民币/美元标准给予物流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上限 50 万元。对在我盟注册且首次发生进出口业务，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和 1 亿元人民币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和 40 万元（上述企业可叠加享受 0.05 元人民币/美元标准补贴政策）。对年进出口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进出口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被自治区列为培育对象和正式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和 10 万元。（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八）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支持与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联合开展线上营销及品牌推广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对年销售额达到 7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推广活动成本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跨境电商企业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奖补 5 万元，进出口额每

增加 500 万元再给予奖补 3 万元，单个企业补贴上限 50 万元。（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九）支持物流业保通保畅。**为促进物流业快速发展，对网络货运企业比照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标准，由盟旗两级财政予以奖励。对我盟当地“司机之家”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每个补助 20 万元（盟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以每单补贴 0.2 元的标准，对全盟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进行补贴。对 2021 年以后新建和升级的 3 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 1 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等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盟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对优化整合资源开展城乡冷链配送、自有冷运车 5 辆以上且配送范围覆盖旗县市 3 个以上的商贸和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盟商务口岸局牵头负责）

**（十）支持科技服务精准助力。**继续对运行情况良好、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成效显著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科技服务工作开展良好的科技特派员每年给予 2000 元补贴支持。

### **（盟科技局牵头负责）**

## **二、附则**

1. 每年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快速发展。资金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2. 凡符合以上支持领域的服务业主体，均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3. 同时符合盟本级多项补助政策条件的服务主体，只享受最高的一项补助。满足国家、自治区级部分补助政策条件的服务主体，可享受盟级配套政策支持。

4. 由各项政策的牵头部门制定实施细则，经对申报项目审核后，报盟行署审批。经盟行署批准后，兑现补助资金。

5. 各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申

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篡改、编造虚假数据等情况，将取消补助资格；已领取补助资金的，将全额追回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 本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为 2022 年至 2023 年。

7. 各项政策由牵头部门负责解释。